

卫发教工财工质广  
业和商检电  
生改育信政  
革息化  
部委部部部局局局  
文件

卫疾控发〔2012〕10号

## 关于做好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盐业)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广播影视局: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碘缺乏病,促进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2011年9月,卫生部发布了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标准明确规定，各省(区、市)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适合本地实际的食用盐碘含量平均水平。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做好碘盐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坚持政府主导，实施目标考核**

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是政府提供的一项重要公共卫生服务。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防控工作机制，将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建立绩效考评体系，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同时，各地要建立健全食盐地方储备制度，合理安排储备规模和品种，确保食盐市场平稳运行。

### **二、加强部门协作，落实政策措施**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盐业)主管部门要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在生产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给予及时研究解决，确保食盐符合新标准。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根据本地卫生部门确定的食用盐碘含量标准，会同盐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食盐分配调拨计划，与产区盐业主管部门落实符合标准的碘盐调拨进度，根据标准实施后的新情况完善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各级盐业部门要加强市场供求情况的监测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切实保证本辖区食盐市场供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食盐价格时，应当充分发挥价格手段在消除碘缺乏危害中的引导作用，原则上同品种、不同碘含量的食盐零售价格应当保持相同水平。食盐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更换包装、加碘技术改造增加成本等理由，提

高或变相提高食盐价格。财政部要研究制定促进《食用盐碘含量》标准落实的财政补助政策,确保碘缺乏病防治等相关工作顺利开展。自2012年3月15日起,应当按照新标准生产碘盐。2012年3月15日以前生产的碘盐可以继续销售至保质期结束,产品未注明保质期的,可以销售至生产日期之后3年。食品加工企业可以使用新标准范围内任意标准的碘盐,餐饮业应当使用所在地确定的新标准的碘盐。各地盐业、质监、工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职做好碘盐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卫生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盐业)和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与健康促进,特别是针对过渡期内市场上同时存在不同碘含量食盐的特殊情况做好宣传教育,避免因群众误解抢购某种食盐的情况发生,保证过渡期食盐市场的平稳运行。

### **三、加大政府投入,完善保障机制**

根据碘缺乏病防治工作需要,地方各级财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碘缺乏病防治相关经费,中央财政对高危地区重点人群的碘缺乏病防治给予必要的支持。

各级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实施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相关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同时要注意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挤占。用于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的经费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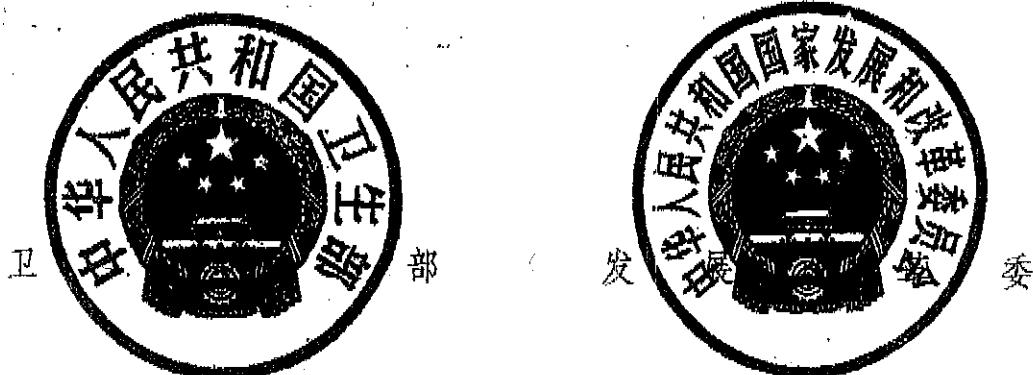
### **四、依法稳步推进,确保防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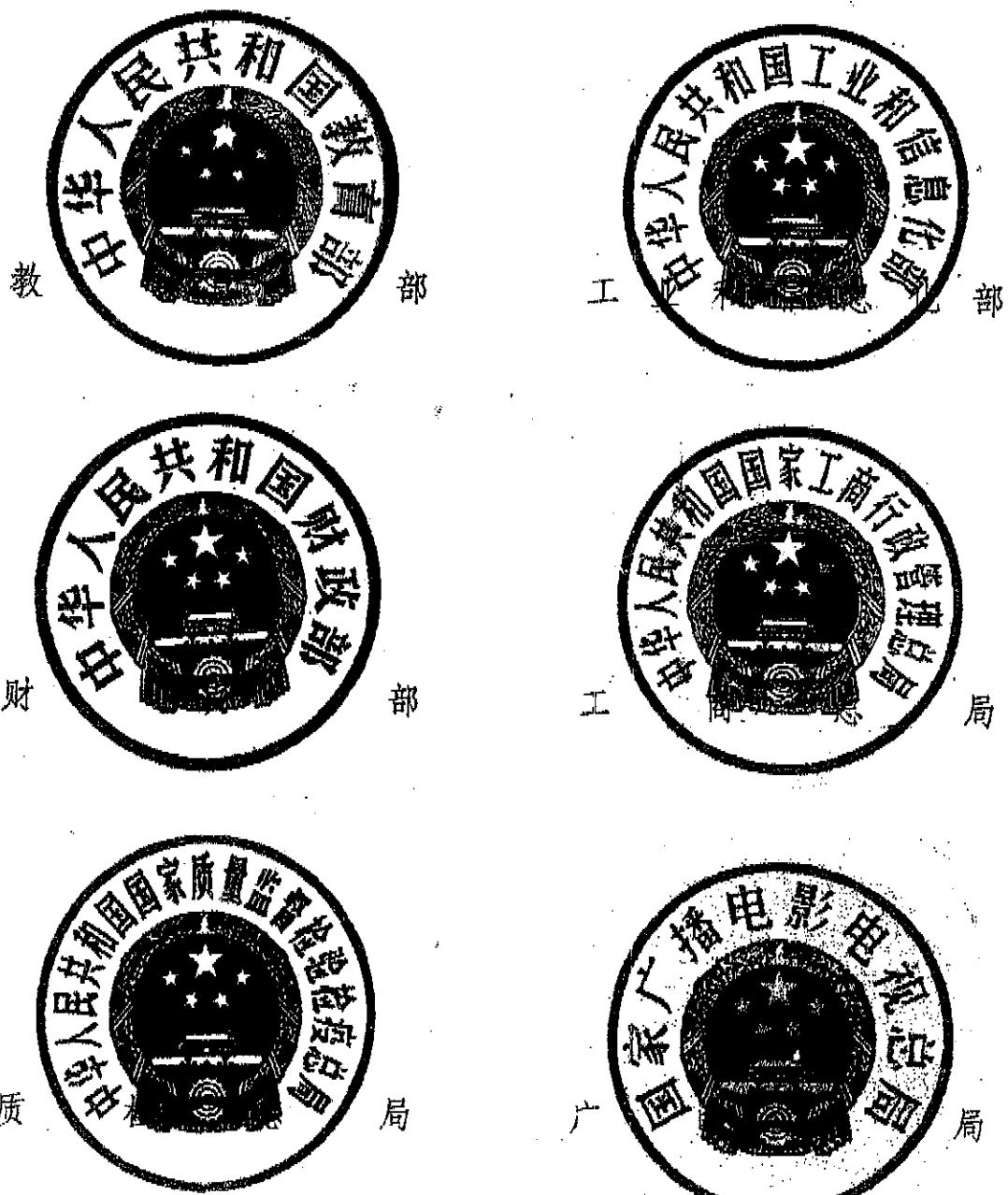
“十二五”期间,按照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人群碘营养水平总体处于适宜状态的防控目标,坚持依法科学、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和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结合病区类型、居民饮用水碘含量、饮食习

惯,以及孕妇、哺乳期妇女等特需人群的碘营养状况,以省(区、市)为单位供应一种、两种或三种碘含量的食盐,稳步推进新标准的实施。与此同时,各地应当按照《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要求,加强对儿童、孕妇等重点人群的监测评估与风险预警。要积极探索,适时调整碘盐含量,将人群尿碘水平控制在  $100\mu\text{g}/\text{L}$ — $199\mu\text{g}/\text{L}$  的适宜范围,进一步降低防控风险与防控成本。

### 五、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措施到位

为推动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工作,卫生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和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将对各地实施《食用盐碘含量》标准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各地应当制订督导方案,定期对本地区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加以推广,对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